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删减“美容美发；蔬菜、园艺作物、谷物的种植”项目、增加“农业种植、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”项目，并规范分类，将“增值水、电服务”纳入“物业管理”项目中，故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第2.2条款做出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《公司章程》中第2.2条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食盐、瓶装酒、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、散装食品的零售；肉食分割；药品零售；卷烟零售；图书、报刊、杂志零售；音像制品零售；二、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餐饮；住宿(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，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)；普通货物运输；面食制品、丸子、面包、冰淇淋、(寿司)卤制品的现场制售(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)；儿童电子娱乐（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(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；仓储服务；搬运装卸服务；美容美发；首饰加工、维修；电子商务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洗车服务；汽车装饰装潢；旅游开发；蔬菜、园艺作物、谷物的种植；水产品养殖；航空机票销售代理；房屋场地租赁；日用百货的销售；物业管理；会展服务；广告制作、设计、发布；增值电信服务；

增值水、电服务。

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中第2.2条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食盐、瓶装酒、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、散装食品的零售；肉食分割；药品零售；卷烟零售；图书、报刊、杂志零售；音像制品零售；二、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餐饮；住宿(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，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)；普通货物运输；面食制品、丸子、面包、冰淇淋、(寿司)卤制品的现场制售(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)；儿童电子娱乐(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)；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(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；仓储服务；搬运装卸服务；首饰加工、维修；电子商务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洗车服务；汽车装饰装潢；旅游开发；水产品养殖；航空机票销售代理；房屋场地租赁；日用百货的销售；物业管理(含增值水、电服务)；会展服务；广告制作、设计、发布；增值电信服务；农业种植、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。
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1月修订版）全文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5日